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开通工银财富货币 A 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2日起，面向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开通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的快速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办理时间

自2020年3月2日起，投资人可7\*24小时办理快速赎回业务，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 二、适用基金范围

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简称“工银财富货币 A”，基金代码：000760）。

##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快速赎回”业务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通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功能的个人投资者。

## 四、业务规则

1、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需与本公司签订《工银瑞信基金直销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

2、投资者成功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后不允许撤单。

3、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每笔申请份额下限为0.01份（含），上限10,000份（含），单个自然日单个投资者快速赎回份额累计上限10,000份（含）。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份额限制。

4、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经基金登记机构成功确认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在自然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将不再享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

5、本公司提供“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手续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告知。

6、其它未尽业务规则详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

##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个人版）服务协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工银瑞信基金直销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

2、“快速赎回业务”是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增值服务，非本公司的法定义务。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临时调整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中设定的限额或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如投资者资金使用需求较大，可使用普通赎回，如资金使用需求紧急，请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直销

电子交易系统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交易协议、相关业务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